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科力 JLC2,期权代码:03724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一)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三)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四)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五)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七)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八)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一) 预留期权简称: 科力 JLC2:
- (二) 预留期权代码: 037245;
- (三) 登记完成时间: 2022年6月16日;
- (四) 授予人数: 23人;
- (五) 授予数量: 110.60 万份:
-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份)	占预留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 (共计 23 人)		110.60	100%	0.49%
合计		110.60	100%	0.49%	

- 注: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七) 行权价格: 13.57 元/股;
 - (八) 授予日: 2022年5月16日;
 - (九)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十)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0个月。

(十一) 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第一个行权期	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15%
	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第二个行权期	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20%
	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第三个行权期	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30%
	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第四个行权期	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35%
	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十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 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三)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 4 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	A	В	С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35%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公式为: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因此,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由79.00万份调整为110.60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已确定 2022年 5 月 16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10.60 万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285.77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将按照相应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	2022 年	2023年	2024年	2025 年	2026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85.77	75.02	93.41	67.67	39.73	9.94

注 1: 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 2: 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 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 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 在价值。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